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科陆JLC4
- 2.股票期权代码:037952
- 3.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月19日
- 4.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037万份
- 5.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3人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按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6)。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2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250万份调整为4,150万份,同时同意以2025年1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上符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4,150万份股票期权。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激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日:2025年12月29日
- (二)授予数量:1,037万份
- (三)授予人数:43人
- (四)授予价格:4.47元/份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下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睿非	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200	3.86%	0.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42人)		837	16.14%	0.50%
合计		1,037	19.99%	0.62%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期数	授予股票期权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行权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90%;考核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150%;考核净利润不低于3.7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营业收入;“考核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与业绩考核年度之前形成的长期资产的处置损益、减值及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②公司目标考核分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X=(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量实际达成值/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幅目标值)*100, Y=(考核年度考核净利润实际达成值/考核年度考核净利润目标值)*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个人行权比例(Z)。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S、A、B、C、D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待合格	不合格
考核评定	S	A	B、C、D
可行权比例(X)	100%	10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股票期权简称:科陆JLC4
股票期权代码:037952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经法院调解结案;案件二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裁定准许撤诉,案件已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为原告;案件二公司及深圳浩能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为货款人民币14,769,984元和截至2025年7月9日的违约金7,807,000元(自2025年7月9日之后的违约金,以37,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案件二涉案金额为违约金人民币43,689,805.56元和其他损失900,000元以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44,589,805.5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案件一: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湖南领湃锂电有限公司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95.40万元。鉴于《民事调解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被告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案件二:该案已由原告湖南领湃锂电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湘0426民初3369号之三】,依法裁定准许撤诉。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粤0310民初6340号】及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湘0426民初3369号之三】,现将诉讼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公司子公司深圳浩能就湖南领湃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湖南领湃和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湃科技”)偿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

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在深圳浩能提起上述诉讼后,湖南领湃以深圳浩能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等为由,向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深圳浩能和公司赔付违约金和其他损失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深圳浩能诉湖南领湃、领湃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案
近日,双方当事人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并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5)粤0310民初6340号】,原告深圳浩能同意领湃锂电在收到本民事调解书60个自然日内分二期支付欠款,领湃科技对公司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原告深圳浩能自愿承担。

(二)案件二:湖南领湃诉深圳浩能及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及深圳浩能收到祁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湘0426民初3369号之三】,原告湖南领湃向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已依法予以准许。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10月10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3项,涉案金额约228.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28%。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一: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湖南领湃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95.40万元。鉴于《民事调解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被告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案件二:该案已由原告湖南领湃锂电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湘0426民初3369号之三】,依法裁定准许撤诉。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粤0310民初6340号】及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湘0426民初3369号之三】,现将诉讼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公司子公司深圳浩能就湖南领湃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湖南领湃和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湃科技”)偿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0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59,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000万元到-61,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5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000万元到-61,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656.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778.67万元。

(二)每股收益:-2.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行业竞争加剧及行业格局持续调整等因素影响,整体营收规模较前期有所放

缓。自2024年起,公司围绕提升长期经营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与内部管理升级。2025年仍处于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阶段,相关调整及必要投入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阶段性经营亏损仍然存在。2025年内,公司同步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并通过剥离盈利预期不足或协同效应弱的业务单元,并购及整合具有稳定盈利能力的资产等方式,改善经营质量,经营性亏损水平整体保持可控,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略有扩大。

(2)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及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进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拟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计提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本次减值计提为审慎性、阶段性会计处理,有利于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降低未来经营不确定性。最终计提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完成相关业务结构调整及资产剥离安排。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正,且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在夯实主营业务经营基础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市场化方式,持续优化资产及资本结构,提升整体财务稳健性和长期发展能力。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大股东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	质押期限	是否展期	展期后期限	展期前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10,170,000	37.47	13.71	否	2022年7月28日至2026年1月16日	否	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2022年7月28日	2026年1月16日	国海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秦本军	27,138.96	36.50	17,270.00	63.64	21.29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秦本军先生去年上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期限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4,670.00	54.06%	19.78%	9,999.00
未来一年内到期	15,670.00	57.74%	21.13%	9,999.00

3.目前,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条件。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月19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授予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量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价值估计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1,03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81元/股;(2025年12月2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1369%、25.2850%(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872%、1.3378%(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37	3,577.92	2,670.01	907.91

注: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经初步测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